|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5(Add.24)(Add.7)-C** | |
|  | | **2023年9月29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9.1 | | |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第7部分：第655号决议（WRC-15）

引言

在此欧洲共同提案中，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提议对第**655**号决议**（WRC-15）**的修订进行调整。该提案已提交供参考并由CPM23-2记录在案。

CGPM的工作和决定（2018年第2号决议和2022年第4号决议）以及国际计量局（BIPM）与国际电联之间的谅解备忘录（2020年）的内容和目标均需反映在涉及参考时标及其由国际电联分发的此决议中。

提案

第1条

术语和定义

第I节 – 一般术语

MOD EUR/65A24A7/1

1.14 协调世界时（UTC）：如第**655**号决议**（WRC-23，修订版）**所述，以国际单位制（SI）秒为单位的时间尺度。（WRC-23）

**理由：** 在WRC-23上修订第**655**号决议**（WRC-15）**后的后续变更。

MOD EUR/65A24A7/2

第65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时间尺度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负责对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SFTS）以及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SFTSS）做出定义，以便于通过无线电通信对时间信号进行发播；

*b)* 国际计量局（BIPM）负责建立和保持国际单位制（SI）中的秒以及以SI秒为标度单位的参考时间尺度UTC；

*c)* 对参考时间尺度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对于需要通过参考时间溯源的时间的应用和设备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a)* ITU-R是时间频率咨询委员会（CCTF）的组织成员，并以联络员身份参加度量衡大会（CGPM）；

*b)* BIPM是ITU-R的部门成员并参加ITU-R的相关活动，

注意到

*a)* 参考时间尺度是许多国家时间保持的法定基础，同时也是大多数国家的时间标准；

*b)* 所发播的时间信号不仅仅用于电信，也用于许多其他产业，实际上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

*c)* 时间信号的发播既通过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中阐述的有线通信，亦通过不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空间和地面）进行，其中包括ITU-R负责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认识到

*a)* 第**26.1**款说明“把这项业务扩展到世界上使用不足的那些地区应该给予关注”；

*b)* 第**26.6**款说明“在选择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技术特性时，各主管部门须以ITU-R相关建议书为指南”；

*c)* 参考时间尺度UTC的现有定义是1970年国际电联的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与CGPM通力合作的工作成果；

*d)* 1979年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79）将UTC包括在《无线电规则》中，并且自此如在CGPM（1975年）的第5号决议中的那样，UTC一直大力支持被用作（有线和无线）电信网络及其他时间相关应用和设备的主要时间标度；

*e)* 2020年，BIPM与国际电联签署了一项关于各自组织技术专长的谅解备忘录；

*f)* 第26届CGPM的第2号决议（2018年）确认，BIPM设立的UTC是唯一推荐的国际参考时标，也是大多数国家民用时的基础；

*g)* 第27届CGPM第4号决议（2022）做出决定，将在2035年或之前增加最大允许差值（UT1-UTC）；

*h)* ITU-R TF.2511号报告涵盖了当前的和未来可能的参考时标的各个方面，包括其影响和应用，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进一步推进与BIPM、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CGPM、国际地球自转和参考系服务（IERS）、国际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学联合会（IUGG）、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URSI）、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天文学联合会（IAU）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如（但不限于）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以及相关行业和用户群体之间的合作，并开展与各组织专长相关的对话；

2 通过与相关组织的强强联合，就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有线技术）发播的时间信号的内容和结构进一步开展研究；

3 准备一份或多份含有研究结果的报告，其中应包括确定参考时间尺度并解决上述1和2各点中所述其他问题的一项或多项提案，

做出决议

1 正如第26届CGPM第2号决议（2018年）中已经指出的那样，参考时标的定义和属性并非与ITU-R内的频谱规则相关的任务；

2 ITU-R继续在ITU-R TF.460建议书更新内容的框架内，负责定义时间信号的格式及其通过SFTS和SFTSS的分配；

3 在CGPM做出相关决定（见认识到*g)*）之前，ITU-R TF.460-6建议书中提及的UTC仍须继续应用，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参与研究活动，

责成秘书长

提请IMO、ICAO、CGPM、CIPM、BIPM、IERS、IUGG、URSI、ISO、WMO、IAU、IEEE和IETF注意本决议。

**理由：** CGPM的工作和决定（2018年第2号决议和2022年第4号决议）以及BIPM与国际电联之间的谅解备忘录（2020年）的内容和目标均需反映在涉及参考时标及其由国际电联发播的此决议中。

\_\_\_\_\_\_\_\_\_\_\_\_\_\_